

# 阳光人寿臻享倍致终身寿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臻享倍致终身寿险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1.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 有效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3%）。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有效保险金额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3.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3.1 身故保险金

3.1.1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1.2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的，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则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①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times$ 给付系数；
- ②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则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①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times$ 给付系数；
- ② 保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 5. 投保须知

##### 5.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28 天（含）至 75 周岁（含）

##### 5.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5.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 5.4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交、5 年交、6 年交、10 年交

## 6.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7. 减额交清

如果您决定不再交纳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8.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生效满五个保单年度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保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的 20%。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需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 9.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二、利益演示

案例一：40 周岁王先生，为自己投保了阳光人寿臻享倍致终身寿险，交费期间 3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73600 元。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险费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41	160000	54340	100000	100000
2	42	280000	145050	100000	200000
3	43	420000	279630	100000	300000
4	44	420000	293420	0	300000
5	45	420000	307900	0	300000
6	46	420000	323110	0	300000
7	47	420000	332620	0	300000
8	48	420000	342430	0	300000
9	49	420000	352530	0	300000
10	50	420000	362950	0	300000
20	60	487200	487200	0	300000
30	70	654740	654740	0	300000
40	80	879890	879890	0	300000
50	90	1182390	1182390	0	300000
60	100	1588650	1588650	0	300000
66	106	1868700	1868700	0	300000

案例二：46 周岁张女士，为自己投保了阳光人寿臻享倍致终身寿险，交费期间 5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47160 元。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险费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47	140000	41480	100000	100000
2	48	280000	107670	100000	200000
3	49	420000	202510	100000	300000
4	50	560000	343740	100000	400000
5	51	700000	502890	100000	500000
6	52	700000	527780	0	500000
7	53	700000	543370	0	500000

8	54	700000	559440	0	500000
9	55	700000	575990	0	500000
10	56	700000	593050	0	500000
20	66	796130	796130	0	500000
30	76	1069910	1069910	0	500000
40	86	1437810	1437810	0	500000
50	96	1932050	1932050	0	500000
60	106	2557770	2557770	0	500000

本公司声明：上表中“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3.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产品特色】

### 终身保障

一张保单，一生呵护，为您提供终身保障

### 保障明确

保单利益合同载明，保障明确

### 定向传承

指定身故受益人，实现资产有效传承

\*产品特色仅为对阳光人寿臻享倍致终身寿险主要特点的提炼，具体责任保障请查阅保险合同条款。

##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http://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